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51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郭泰寧

相 對 人 宏彥體育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吳誓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040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
訴字第38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
帶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繳納
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380元、1,660元，合計已支
出9,040元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
擔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
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9,04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
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
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